**上海市嘉定区方泰小学章程**

序 言

上海市嘉定区方泰小学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方泰西部，是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公办小学，其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05年，由陈乃钧先生创办，前身为私立渫溇小学。1978年，学校更名为方泰中心校，2006年8月改名为上海市嘉定区方泰小学。

学校坚持“立本生道”的办学理念和“办一所形质兼美，和谐发展的特色小学”的办学目标。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排球特色学校、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上海市校园文化建设“一校一品”特色学校、上海市“篆刻进校园”试点学校、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上海市绿色学校、嘉定区文明单位、嘉定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校、嘉定区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嘉定区教育综合改革砺新奖、嘉定区教育系统示范型党组织、嘉定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嘉定区信息化标杆培育校、嘉定区非遗进校园试点学校、嘉定区书法篆刻联盟校、嘉定区打击乐联盟校、嘉定区卡丁车进校园试点学校、嘉定区青少年创客联合体、嘉定区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组织等，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形成了学校持续发展的态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上海市嘉定区方泰小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嘉定区方泰小学，简称为方泰小学；英文表述为Fangtai Primary School,Jiading District,Shanghai；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方中路312号；网址为<http://ftxx.jdjy.sh.cn/>；邮政编码：201814。

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学校面向嘉定区安亭镇地区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上海市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嘉定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以“立本生道”的办学理念，即以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追求、学生的身心发展和认知规律为本，探寻适应学校实际、师生发展的教育规律，悟本明道。《论语》中记载，孔子的学生有子曾说过：“[君子务本](http://www.baidu.com/s?wd=%E5%90%9B%E5%AD%90%E5%8A%A1%E6%9C%AC&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本立而道生”，就是强调探索教育的本源，追求教育的本质，以教师个人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追求为本，以学生的身心发展和认知规律为本，立足于本校实际，以“本”为基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而逐渐悟得教育之“道”，形成一种规范，或掌握一些规律。

第六条 学校以“办一所形质兼美，和谐发展的特色小学”作为办学目标，以“锻造金石文化，涵育大美童年”为发展规划，形成“金石文化建构”“三维立体式教师专业成长”等重点发展项目。旨在打造优美校园环境之“形”与朴实金石文化之“质”兼具共美的学校运行与发展生态；涵育知、情、志、行和谐发展的大美儿童及师德与专业知能和谐发展的雅美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国家基本教育目标“底色”与地方、校本培养目标“亮色”融会实现的特色小学。

学校以培养“修美行、习美慧、养美趣、育美情”的金石少年为目标。

其目标特征是：

用“德行之美”塑造健全人格；用“智慧之美”熏陶华彩气韵；用“志趣之美”彰显个性特长；用“热情之美”迸发生命活力。其基本含义如下：

——“美行”：语言礼貌而文明，行为文雅而有修养，每一位学生都形象美、气质佳；

——“美慧”：智慧而好学，博学而有品味，每一个学生都培养成为“秀外慧中的新时代少年”；

——“美趣”：具备高尚不粗俗的兴趣，能展现自己的个性特长，并感受到身心全面发展的喜悦；

——“美情”：对人友善，在实践中达成对于美好和高尚情操的追求与向往，做到知行合一。

第七条 学校以“点石成金，大美无言”为校训，以“金石文化”办学特色，确立“大美教育”之教育哲学，形成“金石品质”的学校文化精神。

校训为：点石成金，大美无言。

校风为：金石为开，美人美己。

教风为：金石可镂，玉成其美。

学风为：金石之品，各得其美。

教师精神为：博雅、睿智、淡泊、亲和。

第八条

校标为：

****

校歌为：《梦想，起航》。

校刊为：《方舟》、《金石魂》。

校报为：《尖角小荷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党组织会议决策。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要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充分行使各项职权，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开展教代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教代会是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代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

教代会在学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和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学校其他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聘用聘任方案、奖惩办法、重要规章制度、校内收入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审议通过后，由校长颁布施行。

（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民主评议正副校长、学校党支部正副书记，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根据上级领导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领导干部人选的工作。

（五）依法参与校内其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评议的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务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室、大队部、科研室、总务处、特色项目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四）以“双减”工作、“五项管理”等工作为要求，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五）建立各学科领域的教学规程和教师教学常规，严格教学流程管理，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全面评估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的标准，提升教学评估的公正性和激励性；建立科学系统的教学质量考核奖惩制度，奖励先进，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学校全面推行使用国家规定的普通话，使用规范的汉字。

（七）学校按规定上好体育与健身课、体育活动课，每天做广播操、眼保健操，积极推广群体性体育活动和“阳光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校园锻炼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八）学校重视艺术教育，上好美术、音乐等艺术课，积极开展各类艺术教育活动，支持学生艺术社团活动，培养学生高雅情操，提升学生审美能力。

（九）依照《上海市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正常开展学校的卫生工作，加强健康教育。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科技教育，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技能和身心的发展。组织开展校内的艺术节、读书节、科技节、体育节等素质教育活动。

（十）不断完善学校“金石文化”特色教育的方式，丰富特色教育的内容，逐步确立学校“金石文化”教育的品牌地位。

（十一）加强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建立长效的教育科研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组织和支持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

（十二）按照《中小学图书馆规程》的规定，加强学校图书馆的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建设，通过“红领巾读书活动”、“新书推介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为学校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提供优质的服务。

（十三）学校德育是学校教育的核心内容。学校德育室具体负责学校德育工作，主要职责是：

1、制定每学期的德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建立、健全、巩固德育机构，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3、规范少先队工作，加强班集体建设。

4、贯彻执行《中（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不断巩固上海市行为规范示范校建设。

5、创新德育载体，开展卓有成效的德育活动。

6、以全员导师制工作为要求，对教职工的德育工作，实行规范化的考核评估，实施差别化的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全面加强依法治校建设，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条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通过适当途径（如少代会），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参与学校管理。

（二）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三）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平等参与学生干部的评选。

（六）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第二十五条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八条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校制定各项内部管理考核制度，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做到依法治校、自主管理、民主管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管理水平，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学校对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章程》以及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视其情节轻重以及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予以处理。教职工对处理不服的或认为其权益受到侵犯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设，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予以支持，积极配合。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帮助学校改进工作。

（二）参与教育工作。发挥家长的专业优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发挥家长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发挥家长的自我教育优势，交流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式。

（三）沟通学校与家庭。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听取并传达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及时反映家长的意愿，听取并传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促进学校和家庭的相互理解。

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学校主动做到与学生家庭互动，建立良好的家校联系，充分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管理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依法承担法定责任。

第三十四条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积极参与“学习型家庭”、“学校型社区”建设，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为当地的社区建设作出贡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53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

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单位法人是单位资产的总负责人，资产使用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学校应当指定专人主管财务工作，配备财务、会计人员，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门，对学校的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

学校财务、会计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任免奖罚、业务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支委会议或三分之一教代会代表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党组织会议通过，报嘉定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

上海市嘉定区方泰小学

2022年11月

（注：本章程于2022年11月2日修订，由2022年11月11日第八届第七次教代会通过。）